

# 神农架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神文明办文〔2018〕25号

---

## 林区文明办

### 关于做好2018年度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及文明大院（小区）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区直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8年文明创建考评表彰，大力提升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按照《神农架林区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神农架林区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和《2018年度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考评细则》要求，现将做好2018年度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及文明大院（小区）创建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凡是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达到神农架林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标准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建有中国共产党或中国工会

基层组织的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可参与本年度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及文明大院（小区）申报。

## 二、申创条件

认真落实林区文明委及文明办年度工作部署，认真落实《2018年度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考评细则》，创建工作符合神农架林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标准，没有发生以下任何一项否决性情形：

1、在2018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推荐为神农架林区文明单位：

（1）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有2名班子成员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的；

（2）单位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

（3）单位计划生育不合格的；

（4）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5）单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网络负面舆情或其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6）单位精神文明创建责任意识不强，工作严重滑坡的。

（7）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2、在2018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推荐为神农架林区文明村镇、社区：

（1）辖区主要负责人或有2名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

（2）辖区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

（3）辖区计划生育不达标；

（4）辖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5）辖区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网络负面舆情或其

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6) 村镇精神文明创建责任意识不强，工作严重滑坡，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 三、申报程序

严格按照“单位申报、主管部门认可、文明办考核验收、林区党委政府审批命名”的程序申报推荐。乡镇和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经自查合格后，直接向林区文明办申报；村、社区、二级单位由乡镇和各系统主管部门在对标自查考核后，择优向林区文明办申报推荐。文明村申报设计，各系统二级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与去年持平。

###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申报工作。要借助申报，抓好自查整改提升。乡镇和系统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基层单位文明创建考评和申报推荐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动员非公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投入创建申报活动。积极组织文明大院（小区）创建申报，促进创建惠民。

**2、严把标准。**要坚持源头把关，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开展工作，真正把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参与志愿服务、扎实开展城乡共建等方面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单位推荐上来，形成鲜明的工作导向；要重视群评议和舆论监督，让申报结果经得起群众和实践检验。要以评促创，推动工作，激发各级各部门文明创建内生动力。

**3、及时申报。**请申报单位（村镇、社区）需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11月13日前报林区文明办。申报推荐文明村、文明社区、二级单位必须一并提交考评结果。申报逾期或申报工作、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本年度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申报推荐范围。

联系人：张鹏；电话：13971923368；QQ:10685401

- 附件：1、神农架林区文明单位申报表  
2、神农架林区文明乡镇申报表  
3、神农架林区文明村申报表  
4、神农架林区文明社区申报表  
5、神农架林区文明大院（小区）申报表

